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8,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和君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16日~2027年9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3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7日、2026年9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64)、《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6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10.6693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5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第三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9350万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2017%。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4.6966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第三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1000万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1828%。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0.6659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5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17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第三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0686万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1131%。

●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2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名激励对象408.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2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拟授予125名激励对象62.3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202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7、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9、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数量

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季德海	副总经理	118,541	25,000	25,000	21.0897%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43人		2,626,823	24,200	2,626,823	100%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51人		475,222	0	475,222	100%
第三类激励对象					
谈最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9,270	0	0	0.0000%
刘书剑	董事会秘书	44,453	0	0	0.0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73人		782,384	150	774,975	99.0530%
合计		4,106,693	49,350	3,902,020	95.0161%

2、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69人		506,466	1,000	493,528	97.4454%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人		5,292	0	5,292	100%
第三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1人		35,208	0	35,208	100%
合计		546,966	1,000	534,028	97.6346%

3、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79人		457,686	0	433,244	94.6597%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3人		17,800	0	17,800	100%
第三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26人		131,173	686	127,057	96.8622%
合计		606,659	686	578,101	95.2926%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截至2026年9月30日,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可行权期共267人行权并完成登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可行权期共79人行权并完成登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共98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3,018,31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3,231,036	51,036	1,273,282,072
总计	1,273,231,036	51,036	1,273,282,072

四、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3,988,336股,共募集资金337,054,275.36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2,661,751股,共募集资金224,214,625.59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3,852,670股,共募集资金220,861,166.27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558,077股,共募集资金47,163,123.18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427,582股,共募集资金33,637,340.73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533,028股,共募集资金30,110,562.48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368,415股,共募集资金31,048,237.65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577,415股,共募集资金33,019,178.48元。

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73.49	29,462.72	是	否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9,658.00	是	否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3,000.00	5,975.00	是	否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500.00	43,936.42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1,707.7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5.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青股份")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提供3,500.00万元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3家子公司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常庆")提供673.49万元担保、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盛")提供2,000.00万元担保、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茂")提供3,0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常青股份	安庆常庆	673.49	2031年12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常青股份	合肥常盛	1,000.00	2027年9月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常青股份	合肥常盛	1,000.00	2027年9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常青股份	合肥常茂	2,000.00	2027年9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常青股份	合肥常茂	1,000.00	2027年9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1,000.00	2027年9月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延安路支行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2,500.00	2027年3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2026年,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1,558.47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URQUFX8		
成立时间	2020年05月18日		
注册地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581.52	78,024.84
	负债总额	101,379.27	71,500.12
	资产净额	9,202.25	6,524.72
	营业收入	49,445.65	36,714.51
	净利润	2,677.52	-2,379.71

2、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宋方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2MW4J662		
成立时间	2016年05月11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浮莲路312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633.96	33,544.49
	负债总额	35,174.11	26,988.51
	资产净额	5,459.85	6,555.98
	营业收入	14,311.82	33,957.92
	净利润	-1,096.13	-2,463.88

3、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何旭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652405587		
成立时间	2013年04月01日		
注册地	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与天津路交口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336.75	70,856.74
	负债总额	101,994.66	65,448.68
	资产净额	6,342.09	5,408.07
	营业收入	41,333.88	109,560.96
	净利润	934.02	1,767.87

4、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6247704XC		
成立时间	2013年02月06日		
注册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30号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697.14	106,754.21
	负债总额	76,988.65	64,553.42
	资产净额	42,708.49	42,200.78
	营业收入	50,355.45	78,358.97
	净利润	507.71	271.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合肥常盛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2、公司为合肥常盛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3、公司为安庆常庆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673.49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4、公司为合肥常茂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5、公司为合肥常茂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6、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延安路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7、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1,707.75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净资产比例为55.6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10月13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相关换届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为保持董事会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灏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陈灏先生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履行审议程序(尚未实施),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价格调整将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生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吴味子、王瑞洁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
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48.59元/股调整为48.45元/股。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将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48.59元/股调整为48.4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2026年3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受让价格由48.73元/股调整为48.59元/股。

6、202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受让价格由48.59元/股调整为48.45元/股。上述价格调整将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生效。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因公司存在回购股份,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派息额)为0.14元/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完成标的股票过户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履行审议程序(尚未实施),根据《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公司若发生派息事宜,受让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调整后的受让价格=(48.59-0.14)=48.45元/股(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价格调整将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生效。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系拟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对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符合《指导意见》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关于受让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并同意上述价格调整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7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utong@chengd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徐 飚先生
董事、总裁	张善伟先生
独立董事	余鹏翼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邱 闯先生
财务总监	王 璐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iutong@chengd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通
电话:0411-82512618
邮箱:liutong@chengd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达兴")持有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51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30%,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72,751,934股(不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比例72.46%;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2,50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京运通达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冯焕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21,998,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4%,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2,500,000股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372,751,934股,占合计持股总数的45.35%。

公司于近日接到京运通达兴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京运通达兴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514,400,000
持股比例	21.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72,751,9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44%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京运通达兴	514,400,000	21.30	385,251,934	372,751,934	72.46	15.44	0	0	0	0
冯焕培	307,598,668	12.7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21,998,668	34.04	385,251,934	372,751,934		15.44	0	0	0	0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86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19.972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73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526.76203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2元/股~5.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6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6年9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9,199,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07392%,购买的最高价为5.44元/股、最低价为4.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5,267,620.3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